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02



4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

地址：104(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5232388 分機：6144

傳真：02-25319872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1482123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114）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下稱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查核案將於近日開始執行，特函通知貴會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108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本署每年取得財稅資料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本署臺北業務組已發函通知轄區本年度核定調整對象相關調整事宜。
- ✓三、本次查核作業係依財稅單位核定之111年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已超過112年3月投保金額，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規定核定調整渠等投保金額，應補收之保險費將隨同其所屬投保單位於114年7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計收。
- 四、本案另請專技人員（投保單位）一併檢視及核算112年度及113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本署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113年3月及114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
- 五、如貴會會員對本署核定調整之投保金額有相關疑義，因涉及個人財務資料，請其詳參本署寄發給該投保單位之通知函，依該函所載聯絡方式洽詢受理申復之承辦人。
- 六、倘貴會對本函內容有相關問題，請先參閱隨函檢送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如仍有疑問，請撥打免費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手機

請改撥付費專線(02) 4128-678)，依語音指示先按1，靜待語音指示再按地區別代號（臺北業務組的語音代號是「1」）後，輸入分機號碼6144與承辦人陳先生聯絡。

七、摘錄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法第20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二)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依第20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45,8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八、本法第89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另請專技人員（投保單位）務必依規定申報投保金額，俾為適法以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臺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
副本：

署長 石崇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

Q1:誰應該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

A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且自行執業者，應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健保。

Q2:投保金額計算基礎？

A2: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Q3:投保金額計算方式？

A3:以最近一年度獲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 $\div$ 12個月，對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訂之等級申報月投保金額。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Q4:投保金額如何申報？

A4: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以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目前313,000元）。

1.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自行申報調降者，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45,8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2. 有僱用員工之非上開6師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自行申報調降者，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40,1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3. 未僱用員工之非上開6師專技人員自行申報調降者，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114年起為34,800元）。

Q5: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從何時生效？

A5:每年報稅時如執行業務所得換算月投保金額後有增加或減少，都可以主動向健保署申報調整，並自所得年度次年3月1日生效。

例：111年執行業務所得於112年5月結算申報，如與健保投保金額不符，經申報調整後自112年3月生效。

Q6: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要檢附哪些資料？

- A6:1. 申報時應檢附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尚未核定，可暫以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個人綜合所得資料清單」申報調整。
2. 倘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與原申報之投保金額產生差異時，可檢具國稅局核定資料向健保署申報調整。

Q7:每月健保費如何計算？

A7:月投保金額 $\times$ 費率（目前為5.17%） $\times$ 負擔比率（100%） $\times$ （1+眷口數^{最多計收3口}）。

例：王醫師為自行開業診所之負責醫師，11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90萬元，平均每月75,000元，對應投保金額為76,500元。每月健保費為76,500元 $\times$ 5.17% $\times$ 100%=3,955元（不含眷屬保險費）



投保金額分級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

- Q8：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主張其自行向國稅局申報之所得額才是真實執行業務所得，國稅局核定之金額係該局為增加稅收，刪減成本費用或調增收入，雙方達成協議之結果，健保署得否以其自行向國稅局申報之金額(非國稅局核定之金額)作為健保投保金額之依據？
- A8：按所得稅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等規定，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申報人有設帳記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未設帳記載或辦理申報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惟無論是申報人自行向稅捐稽關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頒之同業一般費用及收入標準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核定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具有構成要件效力，於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或申報人以之為標的提起行政爭訟勝訴確定前，本署以財政部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額，用以查核及校正被保險人之專技身分投保金額，係屬有據。
- Q9：健保署未經當事人同意，以當事人與國稅局協議結果核定之金額，逕予調整投保金額，顯不合理？
- A9：按健保法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1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基於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查核效率及成本效益，本署依健保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向財政部取得其核定之所得資料，查核及逕調被保險人低報之投保金額，改善投保金額以多報少的情形，執行多年來為各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行政救濟機關、法院等肯認，自無疑義。
- Q10：健保法第20條規定專技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未載明該執行業務所得係以國稅局核定之金額，健保署以國稅局核定之所得調整投保金額，有擴大解釋法律之疑？
- A10：健保法未就「執行業務所得」有定義性之規範，惟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1款有相同文字及明確規範：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全民健康保險法就作為保費基礎之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1款以量能負擔為基礎之目的相當，本署對於相同事項為相同之解釋與認定，具有程序上及實質上之客觀性。相關見解參110年度簡字第13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